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對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行政當局修訂《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建議，以綜合回應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委員會的意見

2. 為確保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儘管自1997年7月1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的原則詮釋。然而，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仍須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3. 過去一年，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附表一所列載共137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和附表二共3項相應修訂，就《條例草案》的範圍、適應化修訂的原則及各項適應化建議作出全面討論和提出意見。總的來說，委員會認同《條例草案》只應包括直接和純屬技術性的適應化修改，不應加入其他可能涉及法律改革的修改或與軍事無關的提述。事實上，《條例草案》的建議均是按照律政司於1998年向立法會提交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應用的指導原則而作適應化修改，不會對現有條文的法律效力有任何實際影響。

4. 在審議各項適應化修改條文時，部分委員對若干適應化的用詞提出意見，供我們考慮。當局在細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在諮詢法律意見後，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下列的適應化修訂建議。

**(i)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新增四個定義
(見《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1 條)**

5. 委員會曾多番建議當局刪除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新增的四項常用軍事提述的定義，包括「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及委員會會議上已詳細解釋，增訂四項定義，可使相關適應化修改的草擬工作和經適應化後的法律條文，更為清晰明確。但考慮到委員會的立場和意見，當局同意，即使不在香港法例第一章新增四項定義，並不會影響現有法律賦予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的現有權利或豁免。故此，當局接納可從《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刪除該四項新定義的意見。

**(ii) 在《領港條例》(第 84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119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中，把「女皇陛下的船舶」的提述適應化為「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見《條例草案》第 8、119 及 132 條)**

6. 委員會對在若干與船務有關的條文中，把「女皇陛下的船舶」作適應化修改，以直接涵蓋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並無異議。但有意見認為，由於原有的條文並沒有列出「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故此在適應化建議加入「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表述，即使只為進一步釐清條文的立法原意，並正確反映條文於回歸前後的一貫實施情況，亦未必最符合純粹適應化的原則。當局在詳細考慮後，同意縱使刪除此提述，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亦更體現純粹適應化的原則。故此，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從上述標題(ii)涉及的相關條文刪除「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

- (iii) 在《民航條例》(第 448 章)、《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中,有關「國務大臣」/「工貿大臣」的適應化修訂(見《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120、126、127、128、135、136 及 137 條)

7. 委員會建議統一《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國務大臣」/「工貿大臣」的適應化修訂,提出可一概修訂為「中央人民政府」,以代替現時草案內的陳述,即包括「中央人民政府」¹ / 「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² / 「主管當局」³ 等提述。當局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即無論是「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或「主管當局」,實質已可由「中央人民政府」這統一稱謂所涵蓋。經細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將會把「國務大臣」/「工貿大臣」的適應化修訂,統一以「中央人民政府」替代,同時將刪除原草案中「或其代表」和「主管當局」等提述。

8. 可是,我們必須特別提出,上述統一稱謂的原則不能適用於《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8)條中的「國務大臣」的提述⁴(即《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120(3)條)。這項條文涉及宣布緊急狀態的權力,而此權力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第 4 款⁵的規定,明確地指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因此該一項條文,必須維持將「國務大臣」適應化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¹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0(1)及(2)、126、127(4)、136 條

²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8(3)、135 條

³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7 條

⁴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0(3)條

⁵ 《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iv) 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 把「服役」適應化修訂為「服務」; 在《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 104E 章), 把「當值中」適應化修訂為「正在執行職務」
(見《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14、20、45 及 65 條)

9. 委員會認為應保留現時條例中「服役」的提述, 而無需將之適應化為「服務」。委員會亦建議保留「當值中」的提述, 無需修訂為「正在執行職務」。當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 將會提出修訂, 刪除「服務」的提述, 以保留相關條例中原有「服役」的提述。另外, 法律意見認為, 即使不將「當值中」修訂為「正在執行職務」, 亦不會影響現時條文所賦予的法律保障。因此, 當局接納委員會的意見, 保留原條文中「當值中」一詞的提述。

- (v) 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29(2) 條中, 把「英國海軍人員」適應化修訂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見《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60 條)

10. 委員會建議把「英國海軍人員」的提述, 直接適應化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 以更好地體現純粹法律適應化的原則。當局同意, 有關條文只規範在海軍船塢等地方附近吸煙的情況, 故此條例原意實際上只影響海軍人員, 而非整支部隊(整支部隊應另外包括陸軍人員及空軍人員)。從實際方面來說, 當局同意進一步修訂適應化建議, 將加入「海軍人員」的提述, 使之成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

- (vi) 在《公安條例》(第 245 章) 中, 有關「軍部通行證」的適應化修訂建議
(見《條例草案》附表一第 71 條)

11. 委員會建議, 無需在《公安條例》第 31(6)(m) 條中的適應化建議加入香港駐軍的提述。《條例草案》建議把「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適應化修訂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

人員」。委員會認為，香港駐軍成員應享有的豁免，已由《公安條例》第 31(6)(f)條內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提述所涵蓋，故在第31(6)(m)條對於國防部人員的修訂，不需要重複「香港駐軍」這提述。另外，委員會亦建議草案將「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適應化修訂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較為冗長，可考慮簡化適應化字句，令條文的草擬更為清楚易明。

12. 經仔細考慮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接納可進一步完善這項適應化的修改建議，並會把「軍部」這提述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同時刪除原建議中「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提述，即把第 31(6)(m)條文的「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適應化修改為「持有有效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

13.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逐項載列於**附件**供委員會參考。根據《駐軍法》第十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徵求香港駐軍就涉及香港駐軍的政策和擬定法案的意見。就此，當局已就附件載列的建議修正案諮詢駐軍，駐軍已表示同意這些建議修正案。

保安局
2011 年 11 月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與建議的修正案
標明文本**

附表 1 條例	法例	《條例草案》中的 法律適應化建議	建議的修正案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3 條	<p>《釋義及通則條例》</p> <p>詞語和詞句的釋義</p> <p>“軍方醫院”(military hospital)指香港駐軍的醫院；</p> <p>“香港駐軍”(Hong Kong Garrison)指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二條中指定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p> <p>“香港駐軍人員”(memb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指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香港駐軍人員，但不包括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p> <p>“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Command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指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p>	全部刪除
8	《領港條例》 (第 84 章) 第 10D1(a)條	<p>10D. 豁免強制領港</p> <p>(1) 以下船舶須獲豁免強制領港</p> <hr/> <p>(a) 屬於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p>	<p>10D. 豁免強制領港</p> <p>(1) 以下船舶須獲豁免強制領港</p> <hr/> <p>(a) 屬於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或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p>

附表 1 條例	法例	《條例草案》中的 法律適應化建議	建議的修正案
1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 (第 104E 章) 第 13 條	除在當值中的英軍成正在執行職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警務人員或緝私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火器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除在當值中的英軍成正在執行職務在當值中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警務人員或緝私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火器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20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17B (1)(e) 條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本部內 —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人而言，指 — (e) 因服役於正規海、陸或空英軍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本部內 —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人而言，指 — (e) 因服役於正規海、陸或空英軍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45	《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A 章) 第 25(b)(i)條	以下的人只要保持其下述的地位及資格，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 — (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人 — (i) 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子女；或	以下的人只要保持其下述的地位及資格，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 — (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人 — (i) 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服役(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子女；或
6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2) 任何人均不得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	(2) 任何人均不得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

附表1 條例	法例	《條例草案》中的 法律適應化建議	建議的修正案
	第 29 (2)條	吸煙： 但 — (a) 本條不適用於英國海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及	吸煙： 但 — (a) 本條不適用於英國海中國人民解放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及
65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第 230A 章) 第 13 (5)(d) 條	(5) 在本規例中，“身分證明”(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乘客而言，指 — (d) 因服役於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正式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5) 在本規例中，“身分證明”(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乘客而言，指 — (d) 因服役於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而正式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71(2)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第 31 條	31. 宵禁令 (6)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下列人員在當值期間或在往返值班途中，無須受宵禁令規限，亦無責任遵從宵禁令的任何規定 — (f) 英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m) 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	31. 宵禁令 (6)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下列人員在當值期間或在往返值班途中，無須受宵禁令規限，亦無責任遵從宵禁令的任何規定 — (f) 英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m) 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
119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 第 5 (3)條	(3)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亦不適用於雖不是女皇轄下海軍一部分但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代表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而對該等船隻或船舶，亦不能根據第 6(4)或(5)條採取行動。	(3)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亦不適用於雖不是女皇轄下海軍一部分但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代表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而對該等船隻或船舶，亦不能根據第 6(4)或(5)條採取行動。

附表1 條例	法例	《條例草案》中的 法律適應化建議	建議的修正案
		<p><u>(3)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 —</u></p> <p>(a) 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任何船舶；或</p> <p>(b) 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p> <p>亦不得根據第 6(4)或(5)條對任何該等船舶採取行動。</p>	<p><u>(3)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 —</u></p> <p>(a) 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任何船舶；或</p> <p>(b) 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p> <p>亦不得根據第 6(4)或(5)條對任何該等船舶採取行動。</p>
128(3)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98(1)條	<p>“Military aircraft” includes th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aircraft of any country and-</p> <p>(a) any aircraft being constructed for th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f any country under a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p> <p>(b) any aircraft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in forc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at the aircraft is to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er as a military aircraft;</p>	<p>“Military aircraft” includes th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aircraft of any country and-</p> <p>(c) any aircraft being constructed for th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f any country under a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p> <p>(d) any aircraft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in forc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at the aircraft is to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er as a military aircraft;</p>
132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3(1)(a)條	<p>3. 適用範圍</p> <p>(1) 本條例不適用於 —</p> <p>(a) 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但(除第 141 條另有規定外)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則除外；</p>	<p>3. 適用範圍</p> <p>(1) 本條例不適用於 —</p> <p>(a) 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但(除第 141 條另有規定外)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則除外；</p>

附表1 條例	法例	《條例草案》中的 法律適應化建議	建議的修正案
		(a)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其他軍用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a)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其他軍用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135	《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 第 2 條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
137(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	77.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 (1) 凡有任何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而處長覺得該項外觀設計屬王賢大臣主管當局通知處長的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其中一類外觀設計，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關於該項外觀設計的資料，或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將該等資料傳達予該等指示所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77.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 (1) 凡有任何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而處長覺得該項外觀設計屬王賢大臣主管當局中央人民政府通知處長的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其中一類外觀設計，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關於該項外觀設計的資料，或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將該等資料傳達予該等指示所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137(2)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	(3) 凡處長發出該等指示，則處長須將該等指示的適用範圍通知王賢大臣通知主管當局，而下述條文隨即具有效力 —	(3) 凡處長發出該等指示，則處長須將該等指示的適用範圍通知王賢大臣通知主管當局中央人民政府，而下述條文隨即具有效力 —
137 (3)(a)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	(a) 王賢大臣主管當局 須考慮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是否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防務；	(a) 王賢大臣主管當局 中央人民政府須考慮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是否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防務；

附表1 條例	法例	《條例草案》中的 法律適應化建議	建議的修正案
137(4)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	(b) 工貿大臣 主管當局可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任何時間，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查閱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或任何關乎該項外觀設計的可註冊性的證據；	(b) 工貿大臣 主管當局中央人民政府可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任何時間，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查閱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或任何關乎該項外觀設計的可註冊性的證據；
137 (5)(a)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	(c) 如 工貿大臣 主管當局在任何時間在考慮該項外觀設計後，覺得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不會或不再會有損 聯合王國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防務，則可給予處長意思如此的通知；及	(c) 如 工貿大臣 主管當局中央人民政府在任何時間在考慮該項外觀設計後，覺得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不會或不再會有損 聯合王國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防務，則可給予處長意思如此的通知；及
137(6)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	(4) 在本條中，“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 (4) 在本條中，“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本條適用的事宜的機關。	(4) 在本條中，“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 (4) 在本條中，“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本條適用的事宜的機關。

保安局
2011 年 11 月